

## 黨團協商紀錄

###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10 時 10 分至 10 時 14 分

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

主 席 段委員宜康

協商主題 協商委員徐國勇等 21 人擬具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
主席：現在開始協商，今天協商的法案是委員徐國勇等 21 人擬具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為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「中華民國刑法」已無追繳之規定，且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」第十條之三明定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及追徵等替代處分之規定均不再適用，故本條例有關追徵、追繳規定亦應配合刪除。本案前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已完成協商，並提報院會處理，因故尚未能完成二、三讀程序。惟協商條文中針對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為配合刑法施行法係明定自「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」，致協商條文已不符現況所需。

為使修法更為周延完整，所以今天由本席再來召集協商，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之參與，希望今天能夠達成共識而完成協商。

對於之前完成協商條文裡面的第七條第三項，因為時效關係，所以予以刪除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。那我們的協商結論就是把 5 月 23 日完成的協商條文—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刪除。

另配合法務部送來之立法理由，修正如下：

「一、因應中華民國刑法修正後已無追繳之規定，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追繳之規定。

二、本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有關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，追徵其價額之規定，因刑法第五章之一沒收業已增列相關規範，爰配合刪除，回歸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本條第三項保全扣押之規定，回歸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適用，爰予刪除，」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立法理由就照上述內容修正通過。

現在業已完成協商，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的參加，但是我要跟各位說明，協商結論必須要經過其他黨團簽字追認才能生效，謝謝。

散會（10 時 14 分）

---

####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0 時 13 分

貳、地點：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

參、協商主題：

委員徐國勇等 21 人擬具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**肆、協商結論：**

一、第七條，修正如下：

第七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，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，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，應予沒收。  
犯第三條之罪者，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，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，亦同。

二、立法理由修正如下：

一、因應中華民國刑法修正後已無追繳之規定，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追繳之規定。

二、本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有關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，追徵其價額之規定，因刑法第五章之一沒收業已增列相關規範，爰配合刪除，回歸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本條第三項保全扣押之規定，回歸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適用，爰予刪除。

協商主持人：段宜康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

協商代表：顧立雄 周春米 林德福 江啟臣（林代）

徐永明 李鴻鈞